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者重大溃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能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成三荣、金成成及股东成锋、成磊、成国华、陈靖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

本公司股东昆山德添、昆山德泰及昆山源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 锋、史媛媛、孙祥云、蔡保卫、许晶萍、吴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

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三荣、金成成、成磊、王建根、朱雪青、朱静、陶晓坚、成 锋,史媛媛 孙祥云、秦保卫、许昌萍、吴剑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八城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 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 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 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 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检 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则本公司, 控股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 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 则公司董事 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 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间报值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

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 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 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 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

(2)加强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的开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是行业未来的潜在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在新能源汽车线 "品领域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线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新产品质量,

大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影响力,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特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目标,为增强股东回报奠定基础。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 《公司皇祖·早来》户中规定了个两万配的任天宗教。华公及行工市市、公司市积高公司皇祖·早来》的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汉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 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 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 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 公司通行的惯例,持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上述填补 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三荣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本 人不起权于"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可能出现各种的人物是19日2年,不由于 人不起权于"种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可能出身的《未履行承诺的》或和制制。 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切实优化投资区 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对公司填补时

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承》,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么

司利益: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 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 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 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

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人之前出具的《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同时适用于本承诺函 8、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 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 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意向摘要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 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 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 网上申盼时间为9:30—11:30, 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7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 寸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值 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

了网下汉页看14中则总量的10%。当取高中则即恰当响定的及打即恰相问时,对该即恰的中顺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0年7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时,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 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 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 范》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人黑名单六个月,仍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 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人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 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管参与人最近 州上及贝有庄纳127月7月3时日955人平益周本庄勋献献5时间76时,日岩异参与入版址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报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 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 为"沪光股份",扩位简称为"沪光电器股份",股票代码为"6053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3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沪光股份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先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 间外 州上公丁 为指自由的为人处口。《江入州市等中的州大王等时间 为建设制 下边乡间的 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间价。初步间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记 主承销 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 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合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合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

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1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 份。本次安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1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 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 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 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 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着机构生来特局从形形之类之为50岁16时以北昌。 5、发行人及保着机构生来销商)将于2020年7月1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7月14日(T-2日)刊登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 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人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 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存机构(主宪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批单购数量设定为380万股。机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机中购数量超 过3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13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

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 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

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

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及打现省网工及打中的一种力式进打中购。几多与初少的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7月1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7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前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组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过自主表达申购的人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

特別經歷,网上投資看建築12个月內系山田地3次年金店本定總級東的頂於时,自結算 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根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內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 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

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殊配戶 未附等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 情况,请任细阅读2020年7月8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阅站(http://www.se.com.n)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7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7月1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阅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侧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16日(周四)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関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据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告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7月21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由购日。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

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文文百多号网下即即10对日大文扫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 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 (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 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 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

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8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 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 太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市值计算

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 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 中期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

其资产管理于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7月9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

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7月9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 、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 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7月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

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

投资者若参与沪光股份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 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 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时间要求和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0 年7月9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 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

步骤在2020年7月9日(T-5 日)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沪光股份——参与询价"链接进人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二步: 恐事地受一间则的配管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

(17月高》等344人的少词则且对古于信题改址分网门及贝省网框的双贝省对市进入机及资格参与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相应扫描件。

(2)有意参与本次制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信 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 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文档。 (3)若衛生行息表別刑刑工官公人已成及血手成門入口。 (3)若衛生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 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格式文件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5)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通常行政自发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024、

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010-86451590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 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 色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 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 法次网下发行。将其据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者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 者于2020年7月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

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 网下 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 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 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80万 股、拟申帧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缴数量超过38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30万股。 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7月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88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I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中购数量由小到 高对家的我们按照中购价格自高到底、同一年购价格上按配售对家的我中购数重由小到 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 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 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 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 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 下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 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1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非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00%。

六、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 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 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7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

2、网上申购

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人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 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

至/网上中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 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 存托宪证市值的、可在2020年7月1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贩1,000股,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存 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J 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14日(T-2日、 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日) 有1900年620日 1979年2月 7年20月7月1日 1970年2日 1970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七、本次发行同拨机制

b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7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了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 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按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按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

-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 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阿卜安门士瓜公门; (3)在阿卜安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

7月17日(T+1日)在《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 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配售,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如初步询价时由于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配售; 象的拟申购数量过少,导致其获配比例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则发行人和保眷核构(主承销商)将缩减配售给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的股票数量(缩减后的股票数量占本次) 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可能低于20%),直至其获配比例不高于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公募养老社保类、年金保险等

(王)寿间的/川以间县(他)有汉权时的队后者/从家庭自构系形分。公券外老社体关、牛並体应为 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第三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 部分舍去),剩余所有零股加总后分配给公募养老社保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公募养老社保类,则分配给与购养老社保类的事中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 对象中没有年金保险类,则分配给第三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剩余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 号为准)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 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 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下有效配售的全部下有效配售有效。 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2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k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 :、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2日(T+4日)刊登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

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縮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 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 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0日(干+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反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所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外理

在2020年7月20日(T+2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 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副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 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

4、网下由购总量小干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於非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024、010-86451590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轻机重启发行

发行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